

安徽省继续教育协会文件

皖继教协〔2022〕6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经省继续教育协会三届六次理事（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评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示范基地 和示范项目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根据人社部、财政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73号）和省人社厅《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皖人社秘〔2014〕248号）、《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班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15〕165号）、《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精品课程建设实施方案》（皖人社秘〔2018〕260号）相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开展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评定工作。

第二条 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评定工作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业务指导，安徽省继续教育协会主办，示范基地每两年开展一次；示范项目每年度开展一次。

第三条 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评定工作遵循统一标准、客观公正、典型带动的原则，主动接受会员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第二章 评定范围

第四条 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评定范围为安徽省继续教育协会会员单位。

第五条 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示范基地主要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或培训机构；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示范项目主要为各类施教机构独立承担或合作完成的高级研修项目、继续教育培训项目以及与继续教育相关的课程开发、教材编写、课题研究、创新成果等。

第六条 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评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总数的30%。

第三章 示范基地评定标准

第七条 遵行国家继续教育政策法规，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任务计划，具有完善的继续教育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并设有专门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具有相对稳定的专兼职培训师资队伍。培训师资应由不同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并具有专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尽职尽责，胜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学工作。

第九条 具备能够满足线下、线上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和基础设施，有固定的教学培训场所、设备等硬件设施和现代化远程教育条件，建设有网络培训和管理信息化平台。设有合作实训基地。

第十条 自觉遵守《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自律公约》，组织开展的继续教育学习形式、学时认定以及收费标准符合规定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具有丰富的培养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经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近两年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规模，线下培训人数不少于 1000 人次，网络培训人数不少于 1 万人次。

第十二条 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项目、课程开发、课题研究、创新成果等方面具有示范典型的突出效应。

第四章 示范项目评定标准

第十三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适应专业技术人才需要，按照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等为主要内容，以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创新创业能力为重要目标，提升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四条 立足省情，把服务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成为培训培养人才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精准把握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通过各类形式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切实服务地方的长远发展。

第十五条 突出专技人才特点，注重品牌建设。坚持以名师名课为基础，采用集中授课、网络教育、实地参观和学术讲座等形式，充分利用课堂互动、小组讨论、汇报交流等多元化形式实现对专业技术人才学习的引导与鼓励。

第五章 申报要求

第十六条 申报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 承诺书（见附件 1）
- (二) 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示范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2）
- (三) 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示范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3）
- (四)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

- (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评估为“不合格”等次的；
- (二) 有违法违规行为且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

第六章 评定机构和程序

第十八条 评定机构

(一) 安徽省继续教育协会负责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评定工作，成立评定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议和审定。

(二) 评定委员会由业务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高等院校、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和获得过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考核评估“优秀”等次继续教育基地以及上一届示范基地的相关负责人组成。

第十九条 评定程序

(一) **初评。**评审组分别对申报的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进行初步评审，提出入围建议名单。

(二) **终评**。评定委员会对各评审组提交的建议名单进行综合评议提出示范基地、示范项目提名名单。

(三) **公示**。协会将示范基地、示范项目提名名单在安徽省继续教育协会网站或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审定**。协会理事长办公会根据评审和公示情况对评定的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名单进行研究审定。

第二十条 对审定的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评定名单，由安徽省继续教育协会发文公布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七章 奖 惩

第二十一条 安徽省继续教育协会向获奖单位颁发证书和匾牌，在年度大会上进行通报表彰。并通过宣讲报告会、主题成果展等形式在全省进行宣传和推介。

第二十二条 评定的获奖单位优先享有协会各类会议、培训、论坛、赛事等活动的冠名权和承办权以及有关业务的项目合作。优先推荐参加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等各级行业组织开展的相关奖项评选。

第二十三条 鼓励支持获奖单位给予基地(项目)管理团队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二十四条 评定结果公布后如发现实际情况与申报材料不符，将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安徽省继续教育协会功能性党支部委员会

对评定工作进行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评定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 申报材料在评定结果公布后保留三个月，申报单位可以取回，逾期不再保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继续教育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承 诺 书

安徽省继续教育协会：

我单位郑重承诺：现申报的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示范基地/示范项目（项目名称）所提供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准确无误，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示范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基地名称					
单位性质		主管部门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地(培训机构)批准设立部门			基地(培训机构)批准设立时间		
基地管理团队人数		基地专兼职 师资人数		基地年培 训人数	
基地地址					
主要事迹	(可另附页, 要求: 语言精炼简洁, 数据突出, 具有一定的引领示范性)				
单位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评定委员会 审查意见	评委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协会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 申报单位应提供资质资信、业绩、管理人员和师资花名册、获奖荣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单独装订成册。

附件 3:

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示范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例 1: (机构名称)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平台建设 例 2: (机构名称) 《低碳经济与绿色生活》继续教育教材 (课程) 开发 例 3: (机构名称)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质量评估体系探讨” 高级研修项目 例 4: (机构名称) 2021 年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项目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批准 立项部门		项目完成 周期	
主要完成人	(限填一人)	共同完成人	(可填多人)
项目概况	(可另附页, 要求: 语言精炼简洁, 突出项目所取得的社会效益、人才效益等, 项目档案资料应具有样本示范效应)		
单位推荐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评定委员会 审查意见	评委会主任 (签字):		
协会审批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 申报单位应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台账 (涉及商业机密等事项可隐去), 单独装订成册